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续签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续签<战略合作协议>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，关联交易发生的理由合理、充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耿建明、刘山、李爱红回避表决。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程玉民、王力、黄育华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
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是前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的补充，补充签署的《股权质押合同》和《保证合同》是在公司存在流动性压力无法按期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情况下，经双方协商签署；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耿建明、刘山、李爱红回避表决。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程玉民、王力、黄育华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